

#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关于启动拟参与北京地区 2021 年度电力 直接交易的售电公司与北京市第一、二批 入市零售用户代理关系 绑定的通知

各售电公司，北京市第一、二批入市零售用户：

根据北京地区 2021 年度电力直接交易工作安排，首都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即日起启动拟参与北京地区 2021 年度电力直接交易的售电公司与北京市第一、二批入市零售用户代理关系绑定受理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绑定对象

拟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北京地区 2021 年度电力直接交易的北京市第一、二批入市零售用户，相关售电公司。

### 二、前置条件

- （一）均为已入市的合格市场主体；
- （二）已完成《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签订。

### 三、具体步骤

- （一）**提交绑定申请及确认**：请售电公司与北京市第一、二批入市零售用户登录首都电力交易平台（网址：

<https://pmos.bj.sgcc.com.cn>) 提交代理关系的绑定申请，并由用户进行确认。

(二) **《市场化购售电合同》备案**：请售电公司在首都电力交易平台提交代理关系绑定申请的同时将已签订的《市场化购售电合同》(原件 1 份) 递交(快递邮寄、自行上门均可) 至我中心。

(三) **代理关系绑定申请生效**：我中心将根据《市场化购售电合同》审核情况开展代理关系绑定的平台生效操作。

#### **四、有关提示**

(一) 代理关系绑定申请及确认的截止时间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代理关系绑定的零售用户将转为直接交易用户参与北京地区 2021 年度电力直接交易。

(二) 所有售电公司与其代理的零售用户均需提交《市场化购售电合同》。

(三)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 号) 要求，北京电网新一轮输配电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 根据国家发改委要求，2021 年年度电力直接交易拟按照分时段交易方式开展。为保证交易组织如期开展，《市场化购售电合同》中关于结算条款内容暂按原《〈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结算建议条款》(见附件) 中的相关内容签订。适用于分时段交易的结算条款内容，经北京市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后，我中心将及时对外发布，请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知悉。

附件：《<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结算建议条款》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服务电话：010-63121234；技术支持电话：010-63128318，  
邮寄或提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首都电力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B102办公室)

附件：

### 《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结算建议条款

#### 一、购售电服务价套餐模式

经甲方与乙方约定，乙方为甲方代理购电，约定“甲方落地电价”计算公式如下：

用户方落地电价=直接交易电价+用户所在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含线损及交叉补贴）+华北电网容量电价+华北电网电量电价+华北电网网损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购售电服务价。其中：直接交易电价为乙方开展年度长协交易或月度交易达成交易的所有电厂购电加权平均价。

乙方承诺甲方平均落地电价较直接交易前平均目录电价减少\_\_\_元/兆瓦时（其中：“平均\*\*电价”为考虑“尖峰平谷”后的用户侧综合电价，双方若有约定则填写数字，若无约定则填写“/”），且就购电结果及双方约定购售电服务价按条款\_\_\_\_（必填、单选）达成一致：

（一）乙方代理甲方以市场化交易方式购电，乙方的购售电服务价为\_\_\_元/兆瓦时。

（二）乙方代理甲方以市场化交易方式购电，并约定实际直接交易电价不高于承诺直接交易电价（\_\_\_元/兆瓦时），即购售电服务价为：（承诺直接交易电价-实际直接交易电价）\*\_\_\_%+\_\_\_元/兆瓦时。

注：

1、若双方选择了上述条款第（二）项，（承诺直接交

易电价-实际直接交易电价) <0, 即乙方购电结果未实现承诺, 则甲方购售电服务电价为 0 或为约定\_\_元/兆瓦时。

2、若乙方未实现甲方平均落地电价较直接交易前平均目录电价的减少幅度, 由乙方负责解释并赔偿电力用户相关费用。

## 二、偏差考核承担方式

乙方与甲方约定遵守《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偏差处理与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18〕86号), 其中“偏差率”计算公式如下:

偏差率= (抄表电量合计-合同电量合计) / 合同电量合计\*100%

因甲方自身原因其实际用电量未达到交易合同电量, 导致乙方承担偏差电量考核时,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照以下\_\_方式结算(必填、二选一)。

(一) 偏差考核承担区间为“且”的关系, 甲方偏差率位于以下某一区间时, 则本区间段及之前区间段均按所对应的约定执行:

1、\_\_% ≤ 偏差率 < -5%, 由乙方承担\_\_%, 由甲方承担\_\_%;

2、\_\_% ≤ 偏差率 < \_\_%, 由乙方承担\_\_%, 由甲方承担\_\_%;

3、偏差率 < \_\_%, 由乙方承担\_\_%, 由甲方承担\_\_%。

(二) 偏差考核承担区间为“或”的关系, 甲方偏差率位于以下某一区间时, 则按所对应的约定执行, 其他区间段

不执行：

1、 $\_ \% \leq \text{偏差率} < -5\%$ ，由乙方承担 $\_ \%$ ，由甲方承担 $\_ \%$ ；

2、 $\_ \% \leq \text{偏差率} < \_ \%$ ，由乙方承担 $\_ \%$ ，由甲方承担 $\_ \%$ ；

3、偏差率 $< \_ \%$ ，由乙方承担 $\_ \%$ ，由甲方承担 $\_ \%$ 。

如甲方因政策因素、电网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偏差时，乙方宜按《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电量偏差免考核（试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19〕61号）规定，协助甲方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申请免考核。

#### 附注：偏差考核承担方式填写说明

一、偏差率填写区间为 $[-100\%, -5\%)$ ，填写区间需完整且连续，每段区间的承担比例加和应等于100%。

二、甲乙双方约定“偏差率”承担区间举例如下：

1、 $-20\% \leq \text{偏差率} < -5\%$ ，由乙方承担100%，由甲方承担0%；

2、 $-100\% \leq \text{偏差率} < -20\%$ ，由乙方承担50%，由甲方承担50%；

3、偏差率 $< \_ \%$ ，由乙方承担 $\_ \%$ ，由甲方承担 $\_ \%$ 。

若甲方偏差率为-25%，偏差率落在“2、”区间段，需分摊一部分考核责任。①选择“且”的关系，则“1、”、“2、”区间段均要执行，即为 $[-20\%, -5\%)$ 的考核责任由乙方承担100%， $[-25\%, -20\%)$ 的考核责任由乙方承担50%、甲方承担50%。②选择“或”的关系，则只执行“2、”区间段，其他区间段不再执行，也就是分摊的偏差考核责任由乙方承担50%、甲方承担50%。